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瓊芳
電話：06-6356683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關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0904572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主動關懷經濟弱勢（含無健保卡）學生購買口罩情形，
並適時提供協助，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4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41626號函
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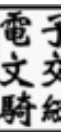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有關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幼兒園）經濟有困難（含
無健保卡）之學生取得口罩，請採取下列協助機制：

（一）請學校及幼兒園，主動關懷經濟弱勢學生購買口罩情形
及身體狀況，並適時提供協助，無力取得口罩學生由導
師主動提報。

（二）彙整導師提報學生資料，學校應予協助。

（三）學校經費不足時，可提報本局彙整，函報教育部國教署
申請補助。

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針對經濟有困難（含無健保
卡）之學生，遇有緊急突發狀況，無法立即給予協助時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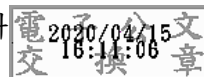


得在緊急需求上，運用教育部配發之防疫備用口罩，先行調度因應並列冊，再由本局統籌將領用情形向教育部申請配發回補。

四、私立幼兒園請副本權管單位本權責轉知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

訂

線

